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公安局)的(靖边县2025年度“平安靖边”一二三期各项设备及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“平安靖边”一二三期各项视频监控等设备以及视频督查系统、执法办案监督系统、视频 ZC 系统和全局视频会议系统等应用系统维护服务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接企业为靖边县恒鑫瑞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5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40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恒鑫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